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接到董事长、总经理张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公司发展需要，为优化公司经营管理层结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张明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张明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其已作出的有关承诺和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管持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张明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和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就张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原因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因公司发展需要，为优化公司经营管理层结构，张明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一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明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明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将担任董事长职务。张明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各子公司正常运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张明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经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麟轩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锦涛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简历如下：

张麟轩先生：198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9月至2017年6月，任烟台鑫泰生产经理助理；2017年7月至今，历任

坤泰有限销售经理、坤泰股份营销中心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

张麟轩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峰之子，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坤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锦涛先生：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 年 10 月至今，历任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吴锦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